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眉职改办通〔2014〕56号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同意解希玲等8位同志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东坡区职改办，市农业局、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原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有关具体问题的说明〉的通知》（人职发〔1991〕11号）第11条规定，经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同意初定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希玲同志工程师任职资格，眉山市泡菜产业推进办公室李培、杨小龙等2位同志助理农艺师任职资格，眉山职业技术学院熊祥梅、谢碧秀、于海平等3位同志讲师任职资格，谢庆、姚雅琪等2位同志助教任职资格。

特此通知

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2月8日

